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披露事項

本公佈乃由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及 13.1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與其貸款銀行（「貸款方」）訂立之若干銀行融資（「貸款融資」），本集團須履行若干財務契諾，包括但不限於綜合 EBITDA 對綜合利息開支之比率、綜合淨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未能履行與貸款方訂立之貸款融資項下有關的財務契諾（「違反事項」）。此違反事項令貸款方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於本公佈日期，貸款融資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約為 47.95 億港元。本集團就違反事項已取得若干貸款方的豁免，涉及的銀行貸款約為 27.47 億港元。

本集團就違反事項繼續爭取其他貸款方的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貸款方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本公司將適時就貸款融資及豁免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關永和先生、曾嘉敏女士及陳沛妍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耀先生。